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平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两河公共卫生间和城区移动公厕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两河公共卫生间和城区移动公厕升级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99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河南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注：

上标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